

<<新编实用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实用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2293309

10位ISBN编号：7302293309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孟建华，温智 主编

页数：347

字数：41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实用经济法>>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形势与新特点，依照企业经营所涉及的业务领域，结合国家近年颁布实施的有关经济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系统介绍了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等经济法基本知识，并通过对实证案例的分析、讲解来提高学生学以致用能力。

由于《新编实用经济法（第3版）》具有通用性和实用性，因此既可以作为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院校经济管理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员工在岗从业的培训，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也是一本有益的普法读物。

<<新编实用经济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公司法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第三章 破产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概述
 -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
 - 第四节 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 第六节 破产清算
 - 第七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节 专利法
 - 第三节 商标法
-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 第二节 证券法
 - 第三节 保险法
 - 第四节 票据法
- 第八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 第二节 公平贸易法律制度
- 第九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劳动法
 -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
-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新编实用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仲裁

第二节 经济诉讼

参考文献

附录

<<新编实用经济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合伙事务执行的方式 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

（2）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受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才能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或者不具有合伙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的，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有以下权利： 合伙人平等享有合伙事务执行权；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的账簿和其他有关文件； 合伙人提出异议权和撤销委托执行事务权。

2)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主要有： 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合伙人违反规定义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编实用经济法>>

编辑推荐

《新编实用经济法（第3版）》以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将原第三章企业法律制度与第四章公司法律制度合并为一章，着重于公司法的介绍；新增了破产法律制度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两章，破产法律制度一章着重于介绍企业破产的程序和后果，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一章着重于劳动合同法介绍；金融法律制度一章增加了商业银行法一节，并依据新修订后的保险法对保险法一节做了修改。

第3版的修改注重体系的逻辑关系与层次性，调整了各章的前后顺序，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经济法的一般原理与基础知识，对本书的内容、案例及形式进行了精心的修改和完善，以适应经济法体系建设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并满足广大师生和读者的使用需要。

<<新编实用经济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